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文件

奉教〔202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奉贤区托幼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6年奉贤区托幼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6年奉贤区托幼工作要点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
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抄送：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签发：程立春

核稿：戴嘉俊

校对：王彩连

附件：

2026年奉贤区托幼工作要点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，也是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宏伟蓝图、纵深推进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。全年托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》及国家、本市关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系列新部署、新要求，牢牢把握奉贤新城发力建设的战略机遇，以推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数字化转型与创新为驱动，围绕持续深化“自然、活力、和润”南上海品质教育区建设，在巩固“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”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创建成果的基础上，加快构建“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普惠主导、安全优质、智慧赋能、多元包容”的现代化托幼服务新体系，奋力打造“幼有善育”的奉贤典范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更高期盼。

一、深化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“幼有善育”水平

1. 积极落实托育服务支持政策。持续巩固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创建成果，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加大各类办托主体保障

力度，支持推进托育服务各项工作，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。加强托幼一体化建设，保障并鼓励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，探索实施公办幼儿园“适托化”改造。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要对辖区内的社区托育“宝宝屋”给予运营资金保障，支持其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并将其服务全面纳入“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。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按规定享受用地优惠政策、城市更新政策及相关税费优惠。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师、育婴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的，可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规划资源局、房管局、税务局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各街镇、开发区等）

2. 深化托幼一体化内涵发展。持续推动公民办幼儿园托班“应开尽开”，有效满足家庭就近托育需求，力争全区托幼一体化达到95%。坚持以儿童发展连续性为核心，系统构建0-6岁一体化的科学保教体系。强化课程衔接，深入贯彻市级婴幼儿发展标准，研制本区儿童发展连续性观察评估工具，组织编制实践指南与典型案例集，为托幼平稳过渡提供专业支撑。创新研训机制，发挥区级项目组引领作用，通过分层研究、联合教研及沉浸式跟岗等方式，重点攻关“回应性照护”“游戏化学习”等衔接难点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一体化实践模式。健全质量评价闭环，将托班保教质量全面纳入幼儿园整体评估体系，建立以环境适配度、活动衔接性、师幼互动质量为核心的专项监测与反馈机制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，切实推动托幼

一体化从形式整合迈向实质融合。（主要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卫健委等）

3. 实施社区“宝宝屋”扩优提质。完成奉城镇、头桥街道新点位建设及验收。对8家社区“宝宝屋”实施扩优提质，重点在游戏活动设计、科学养育指导、环境设施安全等方面建立并推行统一的服务标准与管理规范。通过开展专项培训、组织观摩研讨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。建立并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与环境评估机制，推广优质环境创设经验。深化家园社协同，定期举办亲子活动与家长沙龙，切实将“宝宝屋”打造成为社区普惠托育服务与科学育儿指导的核心阵地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、公安分局、各街镇、开发区等）

4. 强化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持续深化“贤城育儿专列”品牌内涵，强化其区域服务引领作用。依托各示范点，精心打造“亲子嘉年华”、“科学育儿加油站”等系列公益品牌活动，研发并推广具有本区特色的标准化活动方案。优化日常指导服务网络，完善“1+8+X”服务布局，推动优质资源与专业服务向基层社区下沉，加强日常班开设与管理，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，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专业性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、卫健委、妇联、各街镇、开发区等）

二、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优质

5. 科学优化资源配置与布局。紧密围绕奉贤新城建设与人口发展趋势，系统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。补充增量资源，年内3所新建幼儿园按期启用，依据人口密度科学划定招生范围，重点补

充新城区域的普惠性学位。盘活存量资源，对生源持续偏少的公办园办学点，稳妥实施整合优化，推动师资、场地等资源集约利用，提升整体办学效益。完善布局规划，加强全区入园需求动态研判，科学规划资源分布，持续优化学前教育供给结构与空间布局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发改委、规资局、财政局、建管委、房管局、教育局、各街镇、开发区等）

6.全面提升公办幼儿园保教质量。聚焦内涵发展，全面激发公办幼儿园办学活力。深化教研与课程改革，以教研组验收为抓手，完善“调研-培训-帮扶-赋能”机制，深化“自然润心·乡土扎根”课程领导力项目，推动四类活动研究与实践深度融合，促进跨园经验共享。强化集团协同发展，升级区域教学节，推广“活课程”经验；建立联动攻坚机制，围绕共性难题开展靶向突破，促进优质资源流转，缩小园际差距。拓展教育服务功能，常态化提供暑托服务，积极探索服务延伸。完善督导评价机制，加强对保教关键环节的常态化督导，健全“监测-反馈-改进”管理闭环，以督导促规范，以评价促提升，保障教育质量持续改进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区教育局）

7.规范与引导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，系统加强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。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与综合监管机制，制定专项方案，强化过程管理、绩效评估与结果应用。强化日常监管，统筹年度检查与多部门联合督查，重点规范收费行为、安全卫生及保教内容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。严格执行招生与学籍管理规定，在核定规模内完善公平、公开的入园机制，加

强学籍信息全过程监督与动态核验。同步推动内涵提升，通过教研指导、评优激励、专项培训等方式，支持民办园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师专业发展，引导其规范办学、提质增效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8. 深化协同联动的“医教结合”机制。健全卫生与教育部门长效协作机制，强化政策协同与信息共享。严格落实在园儿童定期免费健康体检制度，确保全覆盖与过程记录。完善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及定期健康检查规范，严格执行“先检后聘、持证上岗”。深化“健康副校（园）长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幼儿生长发育、常见病预防的常态监测与专业指导。重点推进儿童近视防控、超重肥胖干预、营养膳食改善等专项工作，提升早期发现与科学干预能力。推进早期融合教育，深化课程与教学研究，促进特殊教育与普通学前教育高质量融合发展。加强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、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常态化督导，筑牢健康安全防线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、卫健委）

三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素养与保障能力

9.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倡导师德“五表率”榜样引领，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法治纪律教育和优良师德传统学习，创新运用榜样选树、案例警示、主题宣讲等多种形式。强化师德“五不准”底线，建立常态化师德教育宣传、问题查处警示机制。优化师德档案，加强师德考核，严格落实“师德第一标准”和“一票否决”机制。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）

10. **系统提升教职工专业能力与素养。**实施分层分类的系统化培养工程。启动“教学青苗”培育计划，组建百人规模的青年骨干教师团队，建立“骨干带头人+青苗教师”结对机制，聚焦集体教学活动的有效设计与实施，通过专题研修、课例研磨、成果展评等方式，形成并推广优质课例资源库。夯实保育、营养、保健“三大员”专业基础，依托教育集团开展分层分类实操培训，定期举办保育人员职业技能大赛，并充分发挥保育带头人工作室的辐射作用，深化保教协同教研，全面提升保育教育的实践操作能力与综合育人水平。

（主要责任部门：教育局、卫健委）